

附件 1:

鹤山市交通运输局 2024 年普法责任清单

序号	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	主要工作措施及重要活动安排	责任股室
1	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等公共法律法规。	1. 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活动； 2. 开展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等法治主题宣传活动。	综合法规股牵头，其他股室、单位参与
2	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党内法规。	通过局机关电子显示屏、宣传栏等开展普法宣传；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、党支部集中学习等，开展普法学习。	办公室牵头，其他股室、单位参与
3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》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。	1. 通过局网站、“最鹤山”等开展线上宣传，结合日常工作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等开展普法； 2. 结合重大行政决策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过程，开展同步普法宣传。	综合法规股牵头，其他股室、单位参与
4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法律法规。	通过局网站、“最鹤山”等开展线上宣传，结合日常工作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等开展普法。	执法三大队牵头，其他股室、单位参与

5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《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》《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》《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》《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》等道路运输有关法律法规规章。	通过局网站、“最鹤山”等开展线上宣传，并结合日常行业检查，对企业开展普法宣传。	运输管理股、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牵头，其他股室、单位参与
6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《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》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等路政法律法规规章。	1. 结合路政宣传月、日常行政许可办理及行业检查、日常执法等，对个人和企业开展普法宣传； 2. 开展路政宣传月宣传活动。	基建管理股、执法二大队牵头，其他股室、单位参与
7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》《港口经营管理规定》《港口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规定》《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等。	将普法贯穿于日常行政管理、行政执法活动，并通过局网站宣传，现场督导检查等方式进行。	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牵头，基建管理股、执法一大队配合，其他股室、单位参与
8	《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。	结合日常行政许可办理及行业检查，对企业开展普法宣传。	综合规划股牵头，其他股室、单位参与
9	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》等工程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；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等工程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。	结合工程质量监督检查，对管辖项目的各参建单位进行普法宣传。	基建管理股、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牵头，其他股室、单位参与

10	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、《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。	结合工作实际，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集中培训、现场宣传等方式向所辖项目参建人员进行普法宣传。	基建管理股、地方公路水运服务中心牵头，其他股室、单位参与
11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》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国家安全及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规章。	1. 通过局网站、“最鹤山”等开展线上宣传，结合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开展专题宣传； 2. 通过安全生产月集中开展宣传普法，并结合日常检查，对企业开展普法宣传。	安全监督股牵头，其他股室、单位参与
12	《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》	1. 组织开展宣贯培训； 2. 组织到周边地市学习先进经验； 3. 各执法大队通过局网站、“最鹤山”等开展线上宣传； 4. 结合日常执法检查，各执法大队对辖区属地源头企业和道路运输企业开展普法宣传。	执法二大队牵头，执法一、三大队配合，其他股室、单位参与
13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法律法规。	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。	办公室牵头，其他股室、单位参与
14	交通运输行业中有关工会、离退休人员管理、科技、财务、预算管理、公务员管理等法律法规规章。	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。	承担相关职能业务部门牵头负责